

陳錦文：綜合發展示範村輔導農業人力運用

當前農村農業人力的輔導工作，主要目的在提高農業勞動生產力。換句話說，在注重輔導農民提高單位勞力的所得。

爲達到這項目的，主要應協助農民如何加強農業機械化的推行，如何擴大農場經營規模，包括實施共同作業（經營）、推行農場委託代耕（經營）等，如何輔導一部分過小農戶轉業，以及如何提高農業人力素質等。

綜合發展示範村自六十四年一月至七月，先後在十個地方倡辦以來，即重視農村農業人力的輔導工作。因此，在六十五年（六十四年七月起）各縣綜合發展示範村計畫中，不論農業經營改進或農村青年輔導方面，都分別列入幾個計畫項目，試辦農村農業人力的輔導工作。

有些項目辦起來不容易，譬如實施共同作業、推行農場委託代耕、輔導過小農戶轉業等，辦起來的確相當吃力，同時有的又限於法令的解釋及其他配合的條件，雖然第一年（至六十五年六月底）大致按照預定目標達成，今後尚須設法加強辦理，方可達到輔導推行的目的。

茲將有關十村近年來農業人力的概況，及此後示範村農業人力輔導工作的辦法，予以簡單說明以供參考。

根據調查，十村中的農戶數以大園鄉五權村爲最多，竹北鄉隘口村爲最少。在六十二年及六十四年的三年間，十村中增加農戶數計有三村，而

減少者有六村，無增減者一村。增加農戶數最多者，爲大園鄉五權村，增加率爲一五·四%（以六十二年爲基準），減少農戶數最多者，爲大安鄉西安村，減少率爲一四·六%。

三年來農業人口數（在此指農戶人口數，包括非從事農耕人口數在內）增加者有五村，其中亦以大園鄉五權村的增加率二一·一%爲最高。減少者有五村，仍以大安鄉西安村的減少率二一·九%爲最大，竹北鄉隘口村一三·八%次之，太保鄉崙頂村一·三%又次之。

此三村人口顯有離村現象，但目前戶籍登記情形，離村他處而未辦戶籍遷移者比比皆是，因之尙難斷言十村農業人口離村的實際情形。

三年來十五歲至二十四歲在村從事農耕人數，增加者有四村，所增加的人數有限。減少者有六村，以大安鄉西安村減少率四二·六%最爲顯著，太保鄉崙頂村三二·二%次之，竹塘鄉民靖村三〇·〇%又次之。

以六十四年而言，十五歲至二十四歲在村從事農耕人數占全村農業人口數的百分比，最高者爲竹塘鄉民靖村（二二·一%），其次爲二崙鄉定安村（一〇·五%），再其次爲太保鄉崙頂村（七·九%）。有關百分比最低者爲大園鄉五權村，僅爲〇·六%，次低者爲鹿谷鄉竹林村，爲一·二七%。

三年來二十五歲至六十五歲在村

從事農耕人數，增加者有五村，減少者亦有五村。增加率以太保鄉崙頂村的九·八%爲最大，而減少率最大者爲大安鄉西安村，達二四·二%，其次爲竹塘鄉民靖村，爲一一·一%。

三年來，十村中協助代耕人數增加者有八村，減少者有二村。增加代耕人數最多者爲佳里鎮嘉福里，由一八人增至四八人。其次爲大安鄉西安村，由三人增至五八人。減少代耕人數最多者爲鹿谷鄉竹林村，由五人減爲二四人。大體說來，三年來協助代耕人數在增加中。

三年來，十五歲至二十四歲離農人數（指從事農耕者離農而言），增加者五村，減少者亦爲五村。增加最多的是竹塘鄉民靖村，由四〇人增至一〇二人。次多的是大安鄉西安村，由三人增至三二人。至於減少的情形則不甚明顯。

三年來，二十五歲至六十五歲離農人數，增加者五村，減少者也是五村。增加者以大安鄉西安村由一二人增至一二三人爲最多，竹塘鄉民靖村由七八人增至一五四人次之。其餘增減均不甚明顯。

由上述調查分析，三年來十村中的大安鄉西安村及太保鄉崙頂村，有關農業人口數顯見減少，同時離農人數逐漸增加。竹北鄉隘口村的農業人口數減少，但從事耕作者的離農人數不見增加。而竹塘鄉民靖村的農業人口數略有增加，同時離農人數也顯然

增加。其他六村的農業人口數，均無明顯減少，而且從事農耕的離農人數，也無明顯增加的現象。

爲推動綜合發展示範村農業人力輔導工作，農復會及農林廳於上（六十五年）年度曾協助各示範村辦理鄉鎮研討：（一）示範村加強推行農業機械化實施辦法，（二）示範村輔導過小農戶轉業及擴大農場經營規模實施辦法，（三）示範村輔導農村青年協助農業增產實施辦法。

同時在年度計畫中列入有關計畫項目加以推動。有關輔導工作的做法概述如下：

（一）加強推行農機化

各示範村對本村現有及他村可支援的各種農業機械數量加以調查，並訂定村內增購農機的推行目標。由鄉鎮公所及農會徵求本村現有農機所有人組織服務隊，並協助擬訂有關服務辦法，以利作業的推行。

六十五年度十個示範村中，除三村外，均設立水稻育苗中心，大部分水稻田已推行機械插秧作業。至於水稻收穫，亦逐漸採用聯合收穫機。再經一、二年水稻生產機械化一貫作業，除鹿谷鄉竹林村有困難外，均可推行，對於提高勞動效率，將有很大助益。

（二）共同作業共同經營

各示範村大都推行水稻病蟲害共同防治，並推行水稻少數生產項目的

共同作業。此外，五村曾辦理農產品共同運銷，由鄉鎮農會或農民自行辦理。

為加強水稻共同作業的推行，自六十六年度起，將協助各示範村推動水稻共同作業競賽，由辦理鄉鎮研訂實施辦法以利推行。

有關共同作業的實施，將由少數較易推行的作業着手，經三、五年後望大部分作業可以推行。目下因較大部分農民缺乏「共同意識」及尚有可

用的勞力，因之，共同作業的實施不無困難。

(三) 農場委託代耕經營

對示範村內過小農戶（耕地在〇·五公頃以下）不願出售其耕地者，優先輔導將其耕地全部作業委託專業農戶代耕，委託與受託雙方土地以力求毗連為原則。並對其他耕地在〇·五公頃以上而勞力不足的農戶，酌量情形輔導委託代耕，使接受委託農戶

可擴大經營規模，以提高勞動效率。有關委託及受託雙方，均予輔導簽訂委託合約，一次委託三年以上。六十五年度在十村中計推行委託代耕二四·四三公頃。

委託代耕，主要為過小農戶而辦理，但農民大都懷有恐懼心理。雖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條有所規定，但不甚明確，農民深恐將耕地委託代耕以後，發生耕者有其田的問題。因此，政府有就有關法令予以明確解釋的必

要。事實上，農場委託代耕與以往大地主出租耕地的情形不同，為今後輔導專業農戶，擴大農場經營規模，以提高勞動效率，有效的途徑，有擴大推行的必要。今後數年內，示範村每村每年將以二至四公頃為目標，逐漸推行。

(四) 輔導過小農戶轉業

與上述推行農場委託代耕工作互相配合，示範村同時辦理過小農戶轉業輔導工作。六十五年度十村中八村計輔導農戶三十四戶轉業，但轉業以離農不離村為原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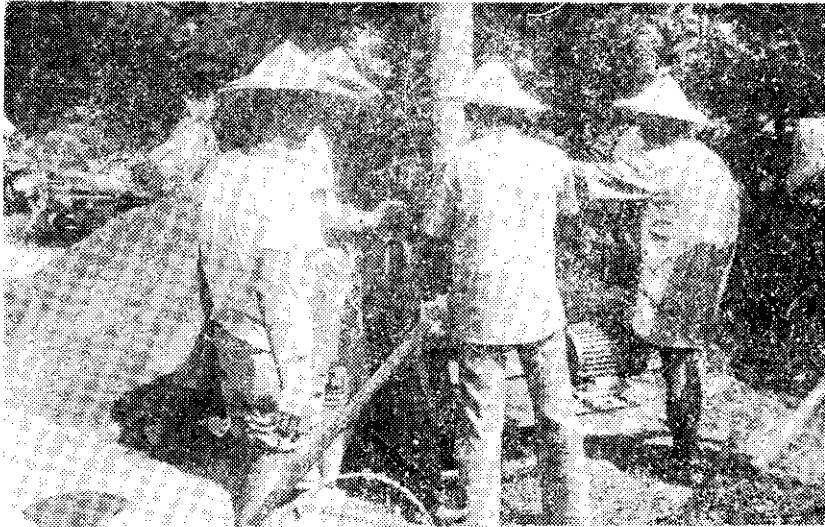
目前感到困難的，是轉業的出路問題。同時，一部分農戶只是主人轉業，耕地仍由家屬耕作，未能達到輔導農戶轉業的真正目的。今後數年內，示範村每村每年將以輔導三至五戶全戶轉業的目標，加強辦理，並求必要的改進。

(五) 加強農民教育

為提高農村農業者人力素質，示範村除對成年農民及婦女加強辦理農業推廣教育外，並辦理農民補習班，使農民獲得農業新知識，及接受基本教育的機會。今後將重視專業農戶的教育指導。

對於農村青年，除加強四健會工作及辦理各項訓練外，並組織代耕隊及病虫害防治隊等，以協助農業增產工作。

此外，各示範村都鼓勵選送國中畢業生，就讀農校及參加農校農業訓練班，以期部分農村青年（注重一公頃以上農家子弟）可以留在農村，同時達到提高農業人力素質的目的。



示範村育苗中心使用碎土機



示範村使用水藥聯合收穫機